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鄧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7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7日起生效。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寧先生(「**鄧先生**」)因希望更專注於本集團店內營運管理，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不再擔任本集團運營副總裁，自2025年11月7日起生效。

鄧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皓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7日起生效。王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運營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工作，自2025年11月7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王先生之詳情。

王皓先生，38歲，在汽車品牌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及豐富專業知識。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的供應商品質工程師，並於2014年5月至2022年4月擔任上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的區域經理。王先生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下列管理職位：於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擔任陝西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擔任揚州新豐泰鈞盛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擔任蘇州新豐泰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擔任本集團人事總監。王先生於2025年2月至2025年11月6日擔任本集團綜合業務總監。王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獲車輛工程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王先生的任期由2025年11月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王先生並無享有以本公司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薪酬的權利。王先生將有權就擔任本集團運營副總裁收取約人民幣500,000元的年度薪酬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包括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表現、職責及責任、當時的市場價格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且並未於王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並衷心感謝鄧先生任職董事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陳瑋女士及王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曉峰博士、韓秦春博士及劉啟明先生。